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控制本公司100%的投票權，包括(i)彼自身直接實益擁有的約87.80%，(ii)由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東莞金樂實益擁有的約5.26%，(iii)由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東莞金喜實益擁有的約4.52%，及(iv)由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東莞金澄實益擁有的約2.4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蔡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彼自身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東莞金樂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i)東莞金喜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v)東莞金澄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因此，蔡先生、東莞金樂、東莞金喜及東莞金澄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查閱執行董事的報告、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利益衝突，其中包括識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關連交易及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分配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權益。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蔡先生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事處，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該等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i)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及(ii)即使蔡先生終止該協議，本集團有能力在市場上尋得替代租賃物業，從而減輕對營運的中斷影響，故董事認為，向蔡先生租賃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構成疑問。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該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匯報、信貸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干預。本集團獨立於銀行開設銀行賬戶，概不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良好信貸狀況可支持日常營運。吾等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有擔保貸款」）由蔡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作擔保。於2025年6月30日，有擔保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6百萬元。有關該等貸款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並無依靠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協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本公司承諾，蔡先生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面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訂明：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b.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於有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數目；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ii)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足夠平衡，以促進獨立判斷的行使。我們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下形成及行使獨立判斷的必要專業知識。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時生效。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本集團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 (v) 若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有關(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決策程序，(ii)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對外擔保；及(iv)內部審核的政策及機制；
- (vi) 倘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